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<u>中青志联(北京)咨询服务有限公司</u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</u>的<u>乌审旗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服务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乌审旗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服务</u>,属于 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<u>中青志联(北京)咨询服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16 人,营业收入为 394.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58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	2(标]	的名称),	属于 (采购文	工件中明确的所属	<u>行业)</u> ;	建(承
接)	企业为(	(企业名称)	,从业人员	人,营业收入	为	ī元,资
产总	.额为	万元,属于_		(请填写:	中型企业、	小型企
业、	微型企业)	;	25201			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青志联(张京)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期: 2025年9月25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